

(上接A19版)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6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申购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证券、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须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修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0月1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7)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的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及时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

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往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和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0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量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特别公告》:(1)说明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其投资,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上网下同价

(一)网下同价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T日)的9:30-15:00,网下公开发行的时间在网下同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同价。在参与网下同价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同价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同价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同价期间,网下同价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同价阶段,网下同价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同价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0月1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0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新股申购。网下同价申购时间:2022年10月19日(T+2日)网下同价申购截止。

参与本次网下同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同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同价于2022年10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同价总体情况于2022年10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同价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同价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同价发行;
- 2、2022年10月17日(T日)网上、网下同价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同价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同价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同价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开发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同价、网上发行总量;
- 3、若网下同价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同价投资者,向网下同价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同价规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0月17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同价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同价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同价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同价;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同价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同价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同价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同价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同价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同价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同价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同价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同价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同价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同价摇号抽签

网下同价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同价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网下同价上申购资金,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首次(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同价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0月2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同价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同价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同价投资者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0月1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21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4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好医疗”,股票代码为“30136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同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同价”)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发行数量为4,42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同价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58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5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6%)。

网下同价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同价初始发行数量为3,273.50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31%。初始发行数量为752.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69%。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同价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18.40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805.25万股)由网下同价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同价发行数量为2,468.25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31%,回拨后发行数量为1,55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69%。综上本次网下同价发行募集率为0.0264763456%,有效申购倍数为3,776.9528倍。

本次网下同价有效申购倍数为3,776.9528倍,高于2022年9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同价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新股配售情况

2022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同价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网下同价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同价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意向书,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同价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同价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71,729股,占网下同价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同价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6,007股,包销金额为8,155,774.6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0%。

2022年9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同价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同价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披露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联系邮箱:dszq_pgo@t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同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同价”)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同价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同价发行累计申购报价。

本次网下同价发行股票4,8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312.7560万股。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同价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提交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00%,即241.5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时间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同价初始发行数量为3,211.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6.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

次发行总量的30.00%。

最终网上、网下同价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同价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举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T-1日)上午10:00-17:00。

一、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7日(T-1日)上午10:00-17:00

二、路演网址:全国网(网址:https://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信息披露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www.zqsb.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31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同价发行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99元/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同价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9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会议。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公告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29
末“5”位数	53996,13996,33996,73996,93996,01154
末“6”位数	795962,045962,295962,545962
末“7”位数	6867705,0617705,1867705,3117705,4367705,5617705,8117705,936770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上德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文件,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河南上德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上德合利”)。河南上德合利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河南上德合利认缴出资总额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9月29日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河南上德合利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河南上德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9月29日

备案编号:SA5A52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SCFP002,代码:012283405.IB)(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全额到账。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2.30%,起息日为2022年9月29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5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2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5月7日、2022年1月6日相关公告)